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设〔2018〕97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水投集团、各区水务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相关改革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办事指南（试行）》和《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详见附件），现予以印发实施。

一、办事指南和工作方案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相关审批事项均按文件规定经由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

口申请办理，我局原收件窗口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申请事项，原已收件受理的申请事项不受影响。请各单位做好对接落实工作。

二、各区水务部门参照我局制定的办事指南和工作方案，及时做好辖区内相关审批事项的修订工作。

三、文件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请与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联系人反映。

附件：1.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办事指南（试行）
2.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



（联系人：吕晶、何文华，联系电话：61300508、3898478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相关改革要求，结合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指导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办理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事项，特制定本办事指南。

一、行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供水、排水工程）

（实施代码：11440100007485821N30116007000）

（二）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国务院令第662号）
- 2、《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 3、《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4、《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

5、《转发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基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水建〔2006〕55号）

二、行政审批权限

（一）办理对象

1、广州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由市属单位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

2、广州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由市属单位实施的大中型供排水工程项目。

3、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应由市水务局审批的工程项目。

（二）非办理对象

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穗府令〔2017〕157号）《广州市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令〔2016〕142号）等文件规定，由各区实施的水务工程项目，均由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2、广州市使用市本级统筹财政资金，但根据国家住建部《工

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附件1）规定属于小型市政建设工程的供排水工程项目，无须报市水务局批复。初步设计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概算由建设单位从咨询单位库摇珠选取概算审核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查结果抄送市水务局。

三、行政审批要求

（一）办理条件：

- 1、 项目已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近期建设实施计划、行动计划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
- 2、 工程项目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 3、 工程项目已通过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决策审定；
- 4、 工程项目已按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技术评审机构审查初步设计、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概算，并均已审查通过；
- 5、 工程项目已取得国土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 6、 工程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其他立项依据文件；
- 7、 工程项目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gdtz.gov.cn>)，按要求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

(二) 提交材料:

- 1、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函(原件1份,格式见附件3);
- 2、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格式见附件5);
- 3、初步设计文件(原件1套;含说明书、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概算书、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书等,说明书应包含海绵城市章节);
- 4、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复印件1份);
- 5、概算咨询审核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复印件1份)。

以上材料均为必需材料。提交的纸质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初步设计文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刻录光盘1张。电子文档格式应为原件彩色扫描文件或带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提供可编辑的office电子文档及概算书计价软件的电子文档。

(三) 办理流程

- 1、办理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办理。
- 2、办理费用:不收费。
- 3、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如为单独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如为并联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为 18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均由市政务中心窗口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材料收取回执》起第 2 个工作日开始计时。

5、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2。

（四）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交材料并成功受理后，市水务局业务处室对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法规政策、基建程序是否完备、资料是否齐全及符合格式要求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书面批复或意见。

（五）建设单位承担技术审查的主体责任，市水务局只对技术审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同时加强技术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具体监管细则另行制定。

四、技术审查

（一）技术审查要求

1、符合广州市城乡总体规划以及水利、供水、雨水、污水等相关专业规划；

2、符合《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
理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

3、设计、测量、勘测单位符合资质等级以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供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5、初步设计概算符合相关法规文件要求；

6、符合广州市其他政策法规文件要求。

（二）技术审查流程

1、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代表市水务局建立并管理技术评审专家库、技术评审单位库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库，建管中心作为技术评审机构接受建设单位的申请对初步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2、建设单位向建管中心申请技术审查时，建管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成预审，材料齐全且符合深度格式要求的予以受理；如材料不符合要求，应出具补正通知，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齐材料，否则作退件处理。预审及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审查时限。

3、建设单位申请技术审查时，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以下技术审查方式之一：委托建管中心进行技术评审、从专家库摇

珠选取专家或从技术评审单位库摇珠选取技术方案评审单位；同时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库摇珠选取概算评审单位。

4、 选取专家前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设定所需专家的专业配置及相应人数，然后从专家库的相应专业中摇珠选取。若摇珠选取的专家经联系确认无法参与本次评审，可在相同专业中委派其他专家代替。

5、 摇珠选取的技术评审单位或概算评审单位，若因故无法承接本次评审工作，应当重新摇珠选取评审单位；若该单位曾经参与评审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应当予以回避，不得参与本次评审工作。

6、 在确定评审专家或单位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根据技术审查要求对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及概算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单位组织技术评审和修改完善的时间不计算审查时限。

7、 建设单位提交初步设计修改版后，建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对初步设计修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如初步设计技术方案未达到审查要求，建管中心应予以退件，建设单位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8、 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审查通过后，应在40个工作日内出具

概算审查意见。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及概算均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方可申请行政审批。

（三）技术审查提交材料

1、初步设计及概算技术审查委托表（原件1份，格式见附件4）；

2、初步设计文件（原件2套，组织技术评审会所需材料另计；含说明书、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概算书、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书等，说明书应包含海绵城市章节）；

3、市水投集团所属单位建设项目，应提交市水投集团初审意见；其他建设项目，应提交项目业主单位的初审意见（原件1份）；

4、测量、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复印件各1份）；

5、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决策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复印件1份）；

6、国土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复印件1份）；

7、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其他立项依据文件（复印件1份）；

8、跨行政区域或对其他行政区域有影响的项目，提交有关协调文件；

9、涉及水文分析的项目，提交水文分析复核报告；

10、涉及征地拆迁或工程永久占地的项目，提交专题报告；

11、涉及行洪的，提交防洪评价；

12、涉及设计外水、外电的，提交用水、用电协议；

13、涉及移民安置的项目，提交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经移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实物指标确认和移民淹没征地补偿费用概算成果；

14、涉及内河航运通航要求的项目，提交地方海事主管部门批复的通航建筑物型式等级与通航规模；

15、涉及林业、压矿、地质灾害、文物等的项目，提交相关手续文件；

16、涉及军事、铁道、地铁等特殊设施的项目，提交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1~5项为必需材料；6~7项如已办理并联审批B组合可不提供，否则需提供；8~14项非必需材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

以上提交的纸质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初步设计文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刻录光盘2张。

电子文档格式应为原件彩色扫描文件或带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提供可编辑的 office 电子文档及概算书计价软件的电子文档。

本办事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文件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请与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联系人反映。如在试行过程中根据反馈意见对文件内容进行微调，将对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同步进行更新，不再另行印发通知，以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内容为准。

- 附件：1、《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2、初步设计审批办理流程
- 3、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函（模板）
- 5、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技术审查委托表
- 6、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表

广州市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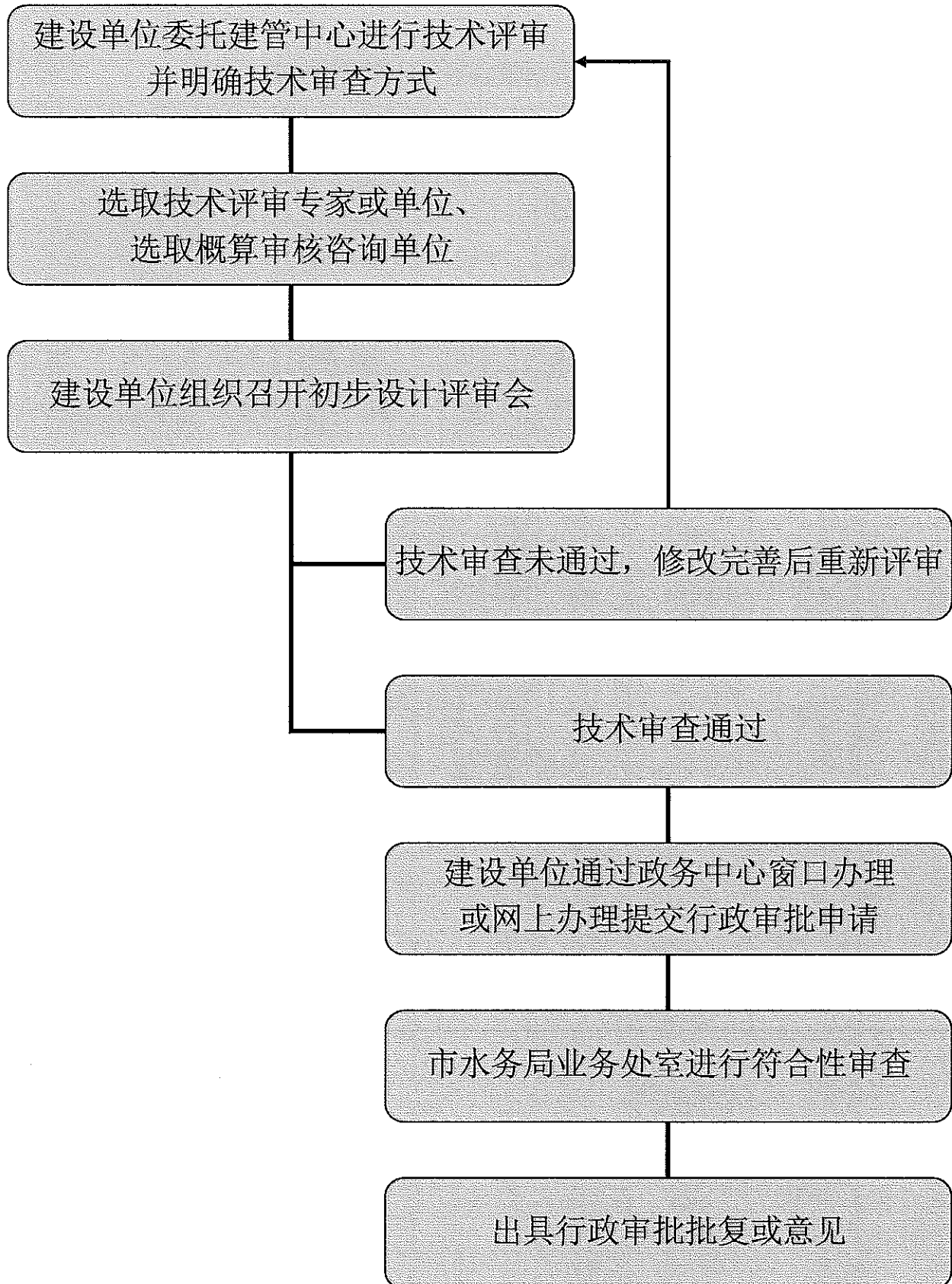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30日

附件 1: 国家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给水工程	水厂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 如需处理才可供水, 按水厂规模确定; 如不需处理, 直接取地下水, 按泵站规模确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给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管网	泵站	万立方米/日	≥20	20~5		<5
			管道	管径(毫米)	≥1600	1600~1000		<1000
2	排水工程	处理厂	万立方米/日	≥8	8~4	<4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管网	泵站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管道	管径(毫米)	≥1500	1500~1000		≤1000
3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万立方米/年	≥10000 (高、次高、中、低压)	<10000 (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中、低压)	门站、调压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人工气源厂	万立方米/日	≥30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气站	瓶/日罐装能力	≥4000	1000~4000	<1000		
4	热力工程	热源厂	MW	热水锅炉, ≥3×58	热水锅炉, 3×14~3×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 单台≤25MW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th	蒸汽锅炉, ≥3×75	蒸汽锅炉, 3×20~3×75	√		
		热网系统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800毫米; 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800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 DN≤400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500	150~500	<150			
5	道路工程		等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6	桥梁工程		米	单跨≥40米, 总长≥100米的桥梁	单跨<40米, 总长<100米的桥梁	√		
7	城市隧道工程			√	√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8	公共交通工程	快速公交系统(BRT)	√	√	√	√	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电车系统	√	√	√	√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系统, 均属大型项目	
		公共交通专用道	√	√	√	√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公交场站	平方米	≥6000	<6000	√		
		公交枢纽	√	√	√	√	公交枢纽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9	轨道交通工程			√	√	√	轨道交通工程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10	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含热能利用)	√	√	√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卫生填埋	吨/日	≥500	200~500	<200		
		堆(制)肥工程	吨/日	≥300	<300	√		
		转运站	吨/日	≥400	150~400	<150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医疗废弃物	吨/日	≥5	<5	√			

附件 2: 初步设计审批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XXXX 关于申请审批 XXXX 初步设计及概算 的请示（函）

广州市水务局：

为 XXX，我单位组织委托 XXX 设计院编写了《XXX 初步设计》，现将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报送你局审批。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依据：说明项目上阶段依据，如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并附相关文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说明项目选址、服务范围、设计标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总计及各子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说明概算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的具体数额。

四、项目建设工期：说明计划工期时长、开工和完工时间。

我局（司）初审同意《XXXX 初步设计》内容，并已通过联审决策和技术审查。现申报给你局，请予审查批复。

- 附件：1、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表
2、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书等
3、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及概算审核意见

XXXX

201 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初步设计及概算技术审查委托表

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委托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中心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评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	并联审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审批 A 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审批 B 组合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交资料清单	以下材料应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		备注
	1、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含海绵城市章节)、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概算书、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书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市水投集团所属单位建设项目,应提交市水投集团初审意见;其他建设项目,应提交项目业主单位的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3、测量、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4、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决策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国土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资料清单	6、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其他立项依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跨行政区域或对其他行政区域有影响的项目，提交有关协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涉及水文分析的项目，提交水文分析复核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9、涉及征地拆迁或工程永久占地的项目，提交专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0、涉及行洪的，提交防洪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11、涉及设计外水、外电的，提交用水、用电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12、涉及移民安置的项目，提交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经移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实物指标确认和移民淹没征地补偿费用概算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3、涉及内河航运通航要求的项目，提交地方海事主管部门批复的通航建筑物型式等级与通航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4、涉及林业、压矿、地质灾害、文物等的项目，提交相关手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涉及军事、铁道、地铁等特殊设施的项目，提交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申请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审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资料（不/齐）全，技术方案（满足/不满足）审查条件，（同意/不同意）接收资料。	
备注	<p>我单位(本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档与图纸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造假、瞒报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表

审批事项实施代码：11440100007485821N30116007000

综合受理窗口收件流水号：

并联审批办理编号：

申请人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资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越秀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海珠区 <input type="checkbox"/> 荔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天河区 <input type="checkbox"/> 白云区 <input type="checkbox"/> 黄埔区 <input type="checkbox"/> 花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番禺区 <input type="checkbox"/> 南沙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从化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筑工程填写) _____ 区 _____ 镇(街)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号			
		(线性工程填写) 起点: _____ 终点: _____			
	项目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项目性质*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灌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项目重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区重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总投资: _____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_____ 万元 其他费用 _____ 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 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政府投资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_____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_____ m ²		

	<p>项目建设内容*</p>	
立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审批 A 组合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审批 B 组合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6.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立案前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规划选址前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到窗口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速递（邮费到付）
申请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函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概算书、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咨询审核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	
受理意见	<p>经审核，该项目送审资料（不/齐）全，技术方案（满足/不满足）审查条件，（同意/不同意）接收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p> <p>2. 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本环节各部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向相应行政事项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p> <p>3. 表中加“*”内容为必填内容。</p>	<p>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相关要求，全面提升各主管部门验收工作效率，强化验收管理综合协同，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建设工程验收工作实际，制定我市水务工程项目实行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按照“同时受理，并联审核，限时办结”的原则，建立健全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建设单位按自愿原则，将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独立实施的各类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规范为统一窗口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文件的竣工联合验收方式，加强竣工验收监管，提高竣工验收工作效率。

二、适用范围

在广州市行政区范围内，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备的新建、改建、扩建水务工程项目，适用本方案，但不包括特殊工程和水利领域的重大工程。

各区水务部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可以参照执行。

三、联合验收内容

联合验收内容包括规划、环保、水土保持、消防、人防、防雷、档案等专项验收（备案）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部门不参与联合验收，属大型公共卫生场所的项目提交卫生技术审查和评估文件）。

申报联合验收前，建设单位可按自愿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先行开展部分专项验收。申报联合验收时需符合所有验收条件（部分专项验收无需开展除外），已单独办理专项验收的，申请联合验收时对应上传相关部门的验收（备案）结果文书作为联合验收的依据。

四、验收条件

（一）建设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含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

（二）所有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三）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完工结算、竣工决算得到批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五）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并确定了运行管理单位。

(六) 根据工程特点，视情况需要满足以下专项验收条件：

1. 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要求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条件。

2.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已自主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 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环评文件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已自主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测。

5. 已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6. 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工程项目，防雷装置按核准的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它由水务部门监管的防雷装置已按水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质量验收。

7. 属大型公共卫生场所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卫生技术审查和评估。

8. 配套绿化工程或园林绿化专项工程已按经审批的初步设计要求建成，并自主完成预验收工作。

9. 政府投资类项目涉及新增用地的已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用地批准手续。

（七）建设工程档案资料整理完毕，符合相关部门文件归档整理要求，属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已完成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预检。

（八）其他法律法规要求验收的事项达到验收条件。

五、职责分工

（一）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牵头部门）

1. 汇总制定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和办事指南，制定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和水务工程竣工验收办事清单。

2. 牵头组织协调水务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并具体进行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全部验收（备案）通过后，统一出具《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二）各专项验收（或备案）主管部门

规划、环保、消防、人防、防雷、档案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参与工程的联合验收工作。

1. 负责明确各专项验收（备案）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法律法规依据等，制定专项办事清单并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办事指南内容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取得一致意见后予以变更。

2. 按职责分工确认联合验收申请资料，开展专项验收（备案）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出具验收（备案）意见。对超时办理情况，“联合验收平台”将报警信息自动推送至相关部门的

主要领导。

3.专项验收（备案）职权已委托或下放各区实施的，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各区按要求开展联合验收工作。

（三）政务服务主管部门

按照集成服务要求，负责建立市、区统一的“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同意联合验收案件的申报入口，并公布联合验收事项办事指南，发放文书结果原件等。

六、验收流程

（一）网上申请

建设项目完工并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性质和需要，在“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提出申请，按联合验收办事指南在系统中对接、上传一套验收图纸（含各专业部分）和所需材料，并选择工程验收所涉及的各项专项验收（备案）的市、区主管部门。对具体工程项目不涉及的专项验收（备案）事项，建设单位须提交盖章的承诺说明。案件材料通过系统自动分发至涉及的各项主管部门。

（二）资料审核

各相关主管部门自收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联合验收平台”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包括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汇总各相关主管部门资料审核情况，自收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要求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全部审核通过后，出具受理通知。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或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开展验收

1.对于已经受理的项目（案件自受理之日起开始计算审批用时），牵头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意见，协调确定现场统一验收时间，通过“联合验收平台”通知各相关主管部门，并提前通知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各主管部门认为不需现场查验的，应在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联合验收平台”登记说明

2.牵头部门按约定时间统一组织各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工程现场联合验收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部门验收人员按职责分工在现场开展各专项检查验收（备案）工作。对发现的存在问题可快速整改完毕的，各部门应及时指导建设单位于现场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确认。

3.各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在“联合验收平台”填写各专项验收（备案）意见：验收（备案）通过的，填写通过意见；验收（备案）不通过的，填写不通过的理由、

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

4. 对各主管部门现场验收时要求建设单位补充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在申报系统补充上传现场验收时发现的整改材料。

（四）出具结果

1. 对所有专项验收（备案）都通过的项目，牵头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联合验收平台”出具《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原件同步流转至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单位可在申请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如需结果文书原件，建设单位可到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2. 联合验收实行“一票否决”方式，各专项验收（备案）不通过的，牵头部门汇总需整改问题，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结果通知书，对存在问题一次性告知。

3. 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单位的验收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需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已合格的专项验收（备案）结果继续保留有效），涉及的主管部门自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验收（备案）工作，并在“联合验收平台”登记验收意见。验收（备案）全部通过后，牵头部门出具《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七、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与各专项验

收（备案）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各部门开展提前介入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各项准备工作。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水务工程项目各涉及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按实际情况处理。

（二）已申请过分期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的建设项目，或联合验收实行前已经完成部分专项验收（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联合验收时对应上传相关部门的验收（备案）结果文书作为联合验收的依据。

附件：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

附件

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

(试行)

I、办理对象

在广州市行政区范围内,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开工报告或开工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水务工程项目,适用本方案,但不包括特殊工程和水利领域的重大工程。

II、受理条件

(一)建设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含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

(二)所有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三)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完工结算、竣工决算得到批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五)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并确定了运行管理单位。

(六)根据工程特点,视情况需要满足以下专项验收条件:

1. 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要求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条件。

2.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已自主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 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环评文件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已自主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测。

5. 已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6. 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工程项目，防雷装置按核准的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它由水务部门监管的防雷装置已按水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质量验收。

7. 属大型公共卫生场所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卫生技术审查和评估。

8. 配套绿化工程或园林绿化专项工程已按经审批的初步设计要求建成，并自主完成预验收工作。

9. 政府投资类项目涉及新增用地的已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用地批准手续。

(七)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整理完毕，符合相关部门文件归档整理要求，属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已完成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预检，并向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组织单位提交一式两份《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预检登记表》。

(八)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验收的事项达到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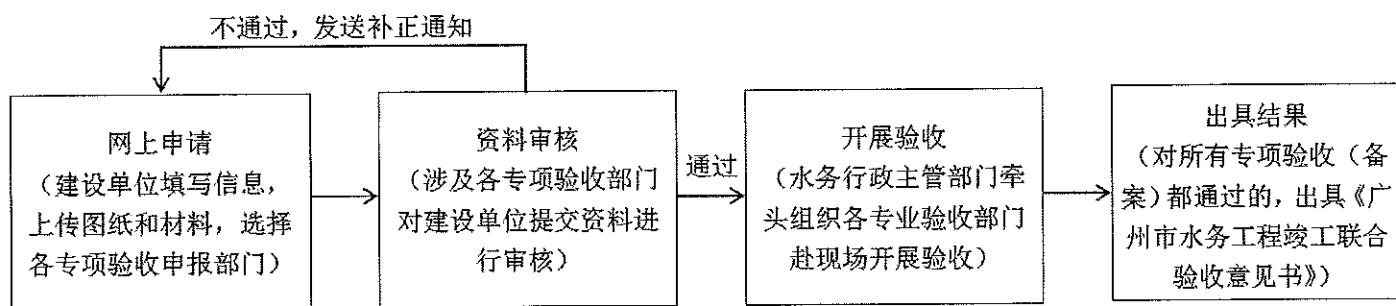
III、办理流程

(一) 网上申请：建设单位登录“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出具预受理通知。

(二) 资料审核：资料审查通过后，系统发送受理通知。

(三) 开展验收：各部门集中赴现场开展验收工作。

(四) 出具文书：全部专项验收通过后，系统发放《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有部分专项验收不通过的，出具办理结果通知，申请单位将存在问题完善后，再次进行申请（只申请未通过的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后发放《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联合验收工作流程图

IV、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V、通用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证照	A. 申请人是单位的, 应当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照,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同时提供变更证明。B.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 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工程竣工图	1. 上传 PDF 格式的完整工程电子竣工图一套 (涉及规划、消防、人防等专项验收, 一并提供对应的专项验收图)、纸质竣工图封面或各分册封面的盖章扫描件。2. 同时提交建设单位对图纸的告知承诺 (承诺上传的竣工图纸是最终版的图纸文件) 和设计单位出具的竣工图说明文件 (含设计变更说明)。
4	用地批准手续	属于政府投资类涉及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需提交此项, 用地批准手续可为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等。

VI、应发给的结果文件

1. 对所有专项验收 (备案) 都通过的项目, 系统出具《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单位可在申请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如需结果文书原件, 建设单位可到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2. 如存在由部分专项验收 (备案) 不通过的, 系统出具办理结果

通知，对存在问题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已合格的专项验收（备案）结果继续保留有效）验收（备案）全部通过后，发放《广州市水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VII、其他说明

（一）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与报送

根据城建档案部门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90号令）等相关规定，该项工作在竣工验收之后，与各专项验收的时间节点不一致。建设单位完成联合验收后，另行将建设工程实体档案运送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经查符合归档要求的实体档案进行接收入库。

Ⅷ、各验收事项办事指南

(一) 水务部门

水务工程竣工验收

一、设定依据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二、受理范围

在广州市行政区范围内，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备的新建、改建、扩建水务工程项目，适用本方案，但不包括特殊工程和水利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市区分工

市水务局：在广州市行政区范围内，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备的新建、改建、扩建水务工程项目，适用本方案，但不包括特殊工程和水利领域的重大工程。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2	工程建设大事记	
3	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时间	
4	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竣工技术预验收一般与竣工验收合并进行，技术复杂工程经过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批准后单独进行，并形成竣工验收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5	验收鉴定书（初稿）	
6	度汛方案	
7	工程调度运用方案	
8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9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10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11	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12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13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大型水利工程需提供
14	重大技术问题专题报告	

现场验收时需准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前期工作文件及批复文件	
2	主管部门批文	
3	招标投标文件	
4	合同文件	
5	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6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7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8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9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资料	
10	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	
11	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	
12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13	工程监理资料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16	竣工图纸	
17	征地移民有关文件	
18	重要会议记录	
19	质量缺陷备案表	
20	安全、质量事故资料	
21	阶段验收鉴定书	
22	竣工决算及审计资料	
23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件	
25	专项验收有关文件	联合验收前已经完成的部分专项验收
26	安全、技术鉴定报告	
27	其他档案资料	

六、咨询电话

市水务局：020-3898478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一、设定依据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二、受理范围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务工程。

三、市区分工

市水务局负责办理由市水务局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务工程的验收报备；各区（包括开发区、空港委、中新知识城等经批准有权履行审批权限的区域）负责本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务工程的验收报备。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报备函	
2	已向社会公开的证明材料	通过官网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单位为主体，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实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依法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应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五、咨询电话

市水务局：61300515；

市水土保持监测站：86676631；

市空港委：36066884；
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37668820；
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89889141；
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81500538；
天河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38667054；
白云区水务局：36500897；
黄埔区水务局：82111879；
花都区水务局：36810469；
番禺区水务局：34818317；
南沙区环保水务局：39910306（财政投资类）；
增城区水务局：86212123；
从化区水务局：87923992。

(二) 国土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一、设定依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二、受理范围

(一) 已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建设;

(二) 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情形且经违法建设处罚并执行完毕。

三、市区分工

市国土和规划委负责跨区建设工程的规划条件核实，区国土和规划局负责辖区内除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要求
2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规划条件核实时提交的材料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有要求的，须提交。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结证明	属于已经违法建设处理的，须提交。
4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	说明公示主要情况，属于依法需要验收批前公示的，应当提供本项资料。
5	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	涉及规划条件核实告知承诺清单的，须提交。

五、咨询电话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38920506；
越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83606121；
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81006325；
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66662362；
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37690395；
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86055610；
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84690912、84690913；
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37736816；
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82111600；
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39053262；
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87956501；
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82628531；
市空港委：36067509。

（三）消防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及备案

一、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省消防总队《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有关分工事项在通知》（广公消〔2017〕55号）

二、受理范围

根据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受理范围如下：

（一）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1.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二)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1.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6.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三) 对本规定第一、二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
2.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

三、市区分工

根据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有关分工事项的通知》（广公消〔2017〕55号），广州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分工如下：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应由支队受理：

1. 设有下列人员密集场所之一的建设工程：

①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②建筑总面积大于15000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③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④建筑总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

⑤建筑总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⑥建筑总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2. 其他特殊建筑建设工程：

①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地下单体建筑；

②省、市级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③单体建筑面积大于80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建设工程；

④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⑤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甲、乙类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甲、乙类仓库，储量大于10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⑥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属于专家评审范围的建设工程；

⑦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二)除支队应负责项目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抽查均由所在地大队受理。

(三)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依照上述受理分工实施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抽查。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所涉及到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都需要盖章
2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以产品或其包装上的质量合格证明标识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作为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检测合格报告	
4	消防设计变更情况	包括消防设计审核文件;内部装修工程必须提供该项目土建消防验收证明文件;公众聚集场所验收必须提供疏散设计说明;消防设施设计说明。
5	施工记录和系统开通报告等	玻璃幕墙封堵的施工记录、钢结构施工记录、系统调试开通报告、土建验收需提供供电协议。
6	设计专篇说明文件	A4纸打印加盖设计出图章、设计骑缝章、甲方公章。
7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现场验收时需准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现场竣工图集	<p>土建工程包括:建筑整体外观、四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情况、登高面设置情况、疏散通道设置情况、楼梯间设置情况、防火分区设置情况、防烟分区设置情况、管井封堵情况、消防控制室设置情况、消防水泵房设置情况、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设置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p> <p>内部装修工程包括:建筑及报验单位整体外观、四周防火间距情况、消防车道情况、登高面设置情况、验收部位疏散通道设置情况、验收部位楼梯间设置情况、验收部位防火分区设置情况、防烟分区设置情况、内部装修材料情况、电线敷设情况、消防控制室设置情况、消防水泵房设置情况、验收部位原有消防设施设置情况、验收部位新增消防设施设置情况</p>

五、咨询电话

市业务窗口：12345；
萝岗业务窗口：83112274；
海珠业务窗口：66662352；
越秀业务窗口：83606146；
天河业务窗口：87502758；
白云业务窗口：86055528；
荔湾业务窗口：81006335；
番禺业务窗口：84690907；
南沙业务窗口：39914019；
黄埔业务窗口：83112274；
花都业务窗口：86972263；
从化业务窗口：87956100；
增城业务窗口：82628100。

(四)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

一、设定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广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二、受理范围

建设单位已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在竣工验收阶段，应按要求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市区分工

取得市民防办出具的《人防工程建设意见书》的项目，在市受理。取得区出具的《人防工程建设意见书》的项目，在区受理。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现场检查表	为保证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顺利地办理人防工程验收备案手续，请建设单位在入案前，先与民防部门约定时间进行项目现场检查，以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民防部门当场核发《现场情况检查表》。
2	《人防工程建设意见书》	
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意见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 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中必须含有防空地下室的顶板、侧墙、底板、门框墙厚度及钢筋分布等指标； 2. 由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面积测量报告。
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质量检	

	查报告	
6	人民防空工程验收记录	
7	平战转换预案	
8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	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移交承诺书	

注：为保证战备资料的可靠性，以上资料需留存纸质档案，请在现场验收时将原件交于人防部门。

五、咨询电话

广州市民防办：窗口 38920613 办公 38920666；
 越秀区民防办：窗口 83606130 办公 87301189；
 海珠区民防办：窗口 66662371 办公 84391606；
 荔湾区民防办：窗口 81833307 办公 81584776；
 天河区民防办：窗口 38622215 办公 38622213；
 白云区民防办：窗口 86055097 办公 36500373；
 黄埔区民防办：窗口、办公 82378593；
 花都区人防办：窗口、办公 36897091；
 番禺区人防办：窗口 84690910 办公 84816282；
 南沙区人防办：窗口 39914086 办公 39910647；
 从化区民防办：窗口 87956188 办公 87906962；
 增城区人防办：窗口 82629277 办公 82755095；
 空港委国规建局：窗口 36067509 办公 36066864；
 开发区审批局：窗口 82113381 办公 82118251；
 南沙区审批局：窗口 39914086 办公 39053917

（五）档案局

广州市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一、设定依据

《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广东省档案条例》第二十条

二、受理范围

广州市的重点建设项目，即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由市发展改革委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市重点建设项目。

三、市区分工

广州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主管部门为市直单位的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既属市又属所在区（项目主管部门为相应区政府）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项目档案工作报告	
2	项目档案质量审核情况报告	
3	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表	
4	单位信息登记表	

现场验收时需准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项目档案工作报告	
2	项目档案质量审核情况报告	
3	项目档案编制说明及案卷目录	
4	档案库房及全部项目档案（含基建、设备、财务、声像、电子等类别）	

五、咨询电话

广州市档案局，咨询电话：31050829；
越秀区档案局，咨询电话：87750162；
荔湾区档案局，咨询电话：81690503；
海珠区档案局，咨询电话：89201878；
白云区档案局，咨询电话：86380603；
天河区档案局，咨询电话：38622259；
黄埔区档案局，咨询电话：82378913；
番禺区档案局，咨询电话：84635102；
花都区档案局，咨询电话：36898690；
南沙区档案局，咨询电话：84985559；
增城区档案局，咨询电话：82728765；
从化区档案局，咨询电话：87922061。

(六) 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21 号)

二、受理范围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三、市区分工

市本级负责建设地点跨区建设的项目，以及没有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越秀、荔湾、天河区受理范围内的项目；其余项目由属地负责。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2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和安装记录表	在“防雷装置设计核准”审批流程所提供的材料中含 SPD 设计的需提交。

注：本专项验收的范围只针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

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受理后，须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防雷检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五、咨询电话

广州市气象局（含越秀、荔湾、天河），咨询电话：38920933；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咨询电话：66662357；

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咨询电话：86055097；

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咨询电话：82112518；

广州市花都区气象局，咨询电话：36888326；

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咨询电话：84643002；

广州市南沙区气象局，咨询电话：39914080；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咨询电话：87956188；

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咨询电话：82628197。

（七）环保部门

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一、设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二、受理范围

已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并按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其中，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仍由环保部门审核）

三、市区分工

市本级负责市环保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以及上级环保部门明确下放权限的，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各区环保部门负责上述权限范围之外的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其中，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仍由环保部门审核。

五、咨询电话

广州市环保局：83203136；

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36066884；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82118296；

越秀区环保局：81075447；

荔湾区环保局：81707628；

海珠区环保局：34385922；

天河区环保局：85553312；

白云区环保局：86179557；

黄埔区环保局：82494529；

花都区环保局：86894031；

番禺区环保局：84615585；

南沙区环保水务局：39014055；

南沙区行政审批局：39054626；

从化区环保局：62163081；

增城区环保局：82618149。

(八) 园林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验收

一、设定依据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

二、受理范围

项目包含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珠江两岸等公共绿地、市政道路附属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建设，且办理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的。

三、市区分工

园林绿化专项工程：市财政投资占50%以上（不含）或跨区实施的园林绿化专项工程，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参与联合验收；区级财政投资占50%（含）以上的园林绿化专项工程，由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参与联合验收。

水务工程配套绿化工程：按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监督事项的市区分工办理。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专项工程需提交
2	园林绿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预验收记录表	

注：园林绿化专项工程需提交园林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已包含在施工总承包里的绿化工程不需提供该项材料，纳入整体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之中。

五、咨询电话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咨询电话：83818735；

越秀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咨询电话：37668912；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电话：81801715；

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咨询电话：38622279；

海珠区住建水务局，咨询电话：89885687；

番禺区城管局，咨询电话：84690932；

黄埔区住建局，咨询电话：81222172；

花都区城管局，咨询电话：36829789；

南沙区农林局，咨询电话：84987045；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咨询电话：82752124；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咨询电话：87957922。

(九) 卫生部门

大型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技术审查和评估

根据卫生计生部门意见,卫生计生部门不参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属大型公共卫生场所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已开展相关卫生技术审查和评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卫生技术审查和评估文件	

注:属大型公共场所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相关卫生技术审查和评估。